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太保资产”）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及金融产品类交易。其中，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投资太保资产发行设立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认购（申购）太保资产发行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保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8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在 2018 年度，本公司在 550 亿元的额度内投资太保资产发行设立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认购（申购）太保资产发行设立的保险资

产管理产品等保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双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业务的种类、价格、款项的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另外签订具体合同或出具认可交易的书面文件。在交易涉及非标准化金融产品时，双方同意就该等交易另行签署书面具体协议，约定双方在该等交易中的权利义务。

《统一交易协议》由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不违反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前提下，且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于其后自动续展连续 2 年的期限。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1 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于 2018-2020 年度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太保资产在年度交易额 55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且每笔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金额的,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过上述授权范围,我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经批准的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

四、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交易影响: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